

「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「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」業經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三讀(100年6月1日)審議通過，並經臺北市政府100年7月4日府法三字第10032028400號令公布在案。
- 二、為因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將於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，未來本市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將改制為「幼兒園」，爰「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內容配合作文字修正。
- 三、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為第十四條，酌作文字修正，將幼稚園改為幼兒園。